

→《造价700万豪华天桥现身常州》连续报道

常州市政府第一时间正面回应

要求工程项目接受全市人民监督

快报讯(记者 周青)昨天,快报A4版报道了《造价700万豪华天桥现身常州》后,其先进的功能、豪华的设计和高昂的造价令不少市民咋舌,同时也在各大门户网站引起巨大争议,也引起常州市政府的高度关注。针对这“国内超一流”和江苏“第一”人行天桥,昨天下午,记者分别采访了普通市民、网民和学者,他们就建造豪华人行天桥纷纷发表意见和看法,而常州市政府也在第一时间以《市长与网民》回应小组”的名义,通过网络进行

了解释说明工作(见下文“热点问答”)。

2月19日上午人代会一结束,常州市市长王伟成、副市长朱晓敏就召集建设等部门听取西新桥人行天桥建设的情况汇报,并就网民们提出的意见作出正面回应:一、常州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网民们对西新桥人行天桥建设提出的这些意见,是对常州建设的支持,所提的意见是中肯的,市政府一定认真研究吸取。二、建设人行过街天桥,既要坚持高起点、民性化,又要做到低造价、

低费用。我们的建设资金有限,应该节约建设资金,尽量降低建设成本,努力做到“既要马儿好,又要马儿少吃草”。三、对还未开工建设的其它两座人行天桥,要全新优化方案,建设标准不能压低,但有关用材的标准和费用要降低,总之,要千方百计把造价压下来。四、要举一反三,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都要贯彻这一精神。五、扩大透明度。今后所有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都要严格按程序进行,对建设费用要全部公开,接受全市人民的监督。

热点问答

“豪华天桥”造价清单公布

网民: 西新桥人行天桥工程规划设计的理念是什么?

《市长与网民》回应小组: 1. 通江南路和关河西路交叉口周边为规划的商业休闲区,人流量较大,交叉口宽度达到50米以上,再加上快速公交一号线的开通,上下BRT站台和过街的人流横穿道路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故在此交叉口规划建设行人过街天桥。

2. 作为服务于行人过街及上下BRT站台的社会公共设施,天桥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增设了两座自动扶梯,同时设置了两座垂直升降电梯,方便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无障碍过街。

3. 为了与周边商业休闲环境协调,与城市景观相适应,天桥的结构形式采用了轻盈的钢结构及三角折线支撑的翼形扶手。主要材料基础部分是钢筋砼桩基,结构采用的是普通桥梁Q-235C钢材,外装面漆为氯化橡胶静电喷涂。玻璃为8+1.52PVB+8钢化夹胶玻璃。桥面铺装红色橡胶铺贴。整个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后依据规划审批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于2008年7月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网站公开发布了招

16988.1元	④钢筋(含所有)
330969.88元	⑤挖基础及道路恢复
60226.52元	6. 桥梁部分(2148215.75元)
112914.05元	①桥面铺装
1208886.9元	②箱梁制作、安装
784278.02元	③钢构件(楼梯、踏步)
13868.78元	④桥梁伸缩装置、支座
5. 桥梁排水 28268元	⑤桥梁扶手、栏杆
1016318.4元	4. 垂直电梯井道
435600元	5. 电气安装 58570.65元
88241.56元	6. 措施项目费
10. 甲方预留金500000元	7.规费 60578元
	8.税金 181716.03元
	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193378.31元

网民: 西新桥人行天桥造价到底是多少?具体的数字能否公布?

《市长与网民》回应小组: 西新桥人行天桥总价7060492元,其中人行天桥工程费5456492元,电梯部分1604000元。

人行天桥工程费用清单如下:

1. 基础部分(773873.3元)
 - ①桩基 305729.4元
 - ②立柱 59959.4元
 - ③混凝土电梯坑

快报记者 周青



西新桥人行天桥桥体 快报记者 周青 摄

新闻回放

常州市长发帖回应指责

2008年10月6日,网民slala在常州当地知名论坛上发帖《造BRT到底好在哪???谁受益了!!!》,称常州市长王伟成利用工程建设为家人捞好处以权谋私。18日,常州市长王伟成在该论坛上发帖《我对BRT工程为什么这么热心和积极?——市长王伟成对网民slala的回复》,反击造谣诽谤,立即成了当地的一大热点新闻,而这种热度也传导到各大论坛。许多网友对市长王伟成没有运用政法机关的力量对待造谣者,而是在网上发帖以正视听表示支持。

综合

其它两座人行天桥造价必须降低

■点评

聪明的政府懂得沟通

我总觉得,沟通很重要。没有沟通,小事变大事,沟通得好,大事就成了小事,甚至,坏事也能变为好事。

常州市政府显然很有跟百姓沟通的习惯和诚意,在“700万盖座人行天桥”这事被快报报出来后,常州市政府没有捂盖子,也没有不理不睬,而是在第一时间回应了舆论“这座桥是不是太豪华”的质疑,并且还顺应人大代表的提议,公布了这座天桥的造价清单。

比公布造价清单更让人舒坦的,是常州市政府对舆论监督的态度——不回避问题,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积极寻求沟通,更关键的是,常州市政府肯定了网民们的监督热情,称网民们提出的问题是“中肯的”,把给政府提意见的网民和媒体当朋友看,这很好。你再转头看看那些给政府挑刺被置之不理乃至被打击报复的网民们,你就知道,常州市政府有这样的胸怀,是多么难得。现在大家都知道,谣言止于公开,化解矛盾的最好办法,就是政府采取主动,否则的话,任由社会上不满情绪生长,只能让矛盾越来越大,谣言越传越离谱。到最后,一件小事往往会造成不可收拾,埋单的就是政府信誉的受损。所以说,聪明的政府必定是懂得与百姓沟通的政府,他们知道,政府越主动,矛盾化解得越早,成本也就越小。常州市政府,无疑是聪明的。

这件事另一个层面的意义,是政府从善如流的态度呵护了网民的监督热情,有助于人们形成更强烈更有持续性的公民意识。想象一下,如果政府对网民的监督不理不睬甚至打击报复,那么,人们健康的监督热情就必将被扭曲成谣言生成的动力,甚至有的人就此心如死灰,对公共事务不再关心。这两个结果,都不是一个政府想看到的。都说政府和热心公共事务的公民是一辆汽车的两个轮子,你看,离开谁,这辆车都开不起来。

前段时间,有网民在常州当地论坛上发帖指责常州市市长王伟成有亲戚在BRT项目中牟利,王伟成随即就在论坛上发帖澄清谣言,并称尊重网民的舆论监督权。这事在全国很是轰动了一阵子,把舆论监督当朋友而不是敌人的心态,也让王伟成市长备受网民们的赞赏。此次“700万天桥风波”,王市长和常州市政府的精彩表现,只是这种健康行政理念的延续而已。

常州市政府在回应网民时提到,今后所有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都要公开全部费用接受监督。多照舆论监督的镜子、时刻看看自己身上有没有灰尘,我想,这对一个把适应监督当作常态的政府来说,并不是什么难事。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扬州55岁女子收钱13万 庭审坦承是领导“情人”



许多腐败事件总与情色有关 资料图片

“你和孔宪仲是什么关系?”

“情人。”

2008年9月27日,梁慧萍“平静”地站在法院的被告人席上,面对公诉人的发问,她毫不避讳地承认她是孔宪仲的情人。颇有姿色的她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很有影响,在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之前曾任扬州市邗江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而如今,让她想不到的是,自己成了扬州历史上以“特定关系人”的身份构成受贿罪的第一人。

今年55岁的梁慧萍,年轻时是远近闻名的一朵花,凭着自己能说会道,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初,便担任了某村村支书。正是在那时,她与顶头上司,时任该乡乡长的孔宪仲(另案处理)相识,双方互生好感,明知孔已成家,梁还是甘愿做孔的“地下情人”,双方的暧昧关系却一直保持了27年,而在外人面前,也没有刻意避讳两人的关系。为了能长期在一起,二人还购下一套房产,并置办了家具,悄悄地做起了“露水夫妻”。

上世纪90年代初,孔宪仲升任邗江县“三电办”主任(该机构后撤销),该办公室是一个十分吃香的用电调度职能部门。作为主要负责人,孔宪仲可以利用自己的职权,随意调拨国家分配的计划用电给相关企事业单位,而这种从国家调拨的计划用电要远比市场用电廉价得多。为了争取得到这些计划用电指标,深知梁与孔特殊关系的人也趁机找到了梁慧萍,希望通过她能向“孔主任打一声招呼”。

此时的梁慧萍也是一路平步青云,很快坐上了孔宪仲当初的位置。1993年的一天,孔与梁所在乡的一村支书孙某一同赴宴。在饭桌上,孙某向梁诉苦说,村里经济很困难,“请梁乡长多多关照一下”。梁乡长便向旁边的孔宪仲提出,让孔调配30万度计划电给孙某所在的村。孔宪仲当即同意了。事后,在孔的安排下,30万度的计划电很快调配给了孙某所在村。按照计划电与市价用电每度0.15元的差价,孙某将此电按市价卖给其他相关用电企业,可从中获得4.5万元的差价。

然而,这计划电并不是白拿的。为了讨好梁慧萍,孔宪仲事后向孙某点拨,要特别感谢为该村作出“扶贫贡献”的梁乡长,要求孙某从差价中拿出8000元酬谢梁慧萍。孙某

和村主任蒋某商量后,送给了梁慧萍8000元。对此,梁也欣然笑纳,并将此款用于家用。

1996年,孔宪仲为机关办企业,准备在孙某所在村征地,但在征地费用补偿方面,孔与孙某所在的村因在补偿数额上意见悬殊,一直无法谈妥,于是,孔又想起自己的“老相好”,让梁慧萍前去与孙某谈判,说服孙某让步。

不料,让孔宪仲深感意外的是,这回自己的“相好”却站到了孙某的一边,说服孔宪仲将征地补偿由以前的每亩2万多上调至每亩5万元。“老情人”出面不降反升,其中定有玄机,但碍于老情人的面子,孔没有多问,最终同意了这一补偿方案。与此同时,孔向孙某提出了附加条件,让孙某从每亩土地征地费中拿出5000元给梁,以作酬谢。无奈之下,孙某表示同意。1997年春节期间,孙某从别处借款3万元,将此款送给了梁。

1999年5月,梁看上了扬州市某房地产商开发的一套别墅,当时的市价为31万余元。为了能少交房款,2000年的一天,梁请孔出面,向房地产商人姚某打招呼要求减免10万元房款。出于无奈,姚某同意让价。不久后,姚某将一张10万元的存折交给梁,梁从中取出存款,用此款抵交了房款。

2007年11月,经群众举报,纪检部门调查发现,孔涉嫌多起受贿行为,将其双规,并移交检察机关进行侦查。随着孔宪仲案东窗事发,作为其情妇的梁慧萍多起受贿行为也很快浮出水面。

2008年1月23日,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梁慧萍立案侦查。经查,1993年至2002年间,梁慧萍利用其特定关系人孔宪仲的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138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她对其名下的120余万元存款、41万元基金人民币及美金1000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9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法院当庭判决梁慧萍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就在梁慧萍被判刑的同一天,孔宪仲也因贪污、挪用公款数额特别巨大,被邗江区检察院移送扬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仍在审查起诉中。

据《检察日报》